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74.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元/股~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2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180,256,107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元/股，最低价为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740,728.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的情况下，公司将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暨收到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2026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同意对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贷款用途为用于回购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需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专门用于使用贷款回购。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专用回购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B888331137

除2026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及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程海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柴建尧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柴建尧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柴建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附件：柴建尧先生简历

柴建尧先生，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财务处财务科副科长、审计处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直属分局二处、四处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结算与现金部、产品研发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湘宁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柴建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30000719409800K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6.25	830.5100	5.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4/21-2026/04/2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进行逐项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9.1.11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市规则》第9.8.1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触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毕，内控行之有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否定意见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及标准无保留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1、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截至申请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号）已满十二个月。

2、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至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234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对《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截至公告日，确认公司不存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公司对照《上市规则》进行逐项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9.1.11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审核决定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3,640,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3,640,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0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余美伊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475,874	99.8928	154,516	0.1005	10,1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488,651	99.9011	141,739	0.0922	10,100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484,651	99.8985	141,739	0.0922	14,100	0.0093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274,735	97.1584	4,355,655	2.8349	10,100	0.006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620,903	80.9026	4,383,434	19.0447	12,100	0.0527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257,227	97.1470	4,361,863	2.8390	21,400	0.014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471,142	99.8897	154,848	0.1007	14,500	0.0096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400,574	97.2403	4,225,416	2.7501	14,500	0.0096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422,552	99.8581	169,838	0.1105	48,100	0.0314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453,697	99.8784	170,293	0.1108	16,500	0.010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254,681	97.1454	4,349,784	2.8311	36,025	0.02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018,723	76.1297	4,383,434	23.8045	12,100	0.0658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8,293,994	80.6711	4,361,863	19.2345	21,400	0.0944
7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507,909	99.2532	154,848	0.6828	14,500	0.0640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459,319	99.0389	169,838	0.7489	48,100	0.21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涉及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孙洪军、郭辉、娄声波、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5回避表决；

4、股东会还听取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隆达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隆达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隆达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隆达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隆达股份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隆达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隆达股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隆达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因前期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出现错误。该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信息造成影响。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日期及个别文字出现错误，该次更正不涉及对未分配利润数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造成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保荐机构已针对不规范情形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协助公司进行整改。 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隆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隆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隆达股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隆达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隆达股份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7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3年年度及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因前期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部分数据出现错误，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与该公告同日披露。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信息造成影响。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中日期及个别文字出现错误，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未分配利润数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5半年度利润分配造成影响。

公司后续加强了对公告及定期报告数据统计的校验工作，对重点业务、关键数据加强过程跟踪的基础上设置专人进行复核，提高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及后续整改情况查阅了相关文件、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勤勉履行职责，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隆达股份已对上述事项积极整改，加强对信息披露数据的复核，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极为迫切，尤其是精通材料研发、成分优化以及创新改进产品制备工艺的专业人才。公司目前已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举措，有效提升了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与凝聚力，报告期内技术人员队伍保持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对技术人员的旺盛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建立并完善技术团队稳定与培养的机制及环境，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导入验证进展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铸造或锻造后用于军用航空航天发动机的部件，验证流程包括工艺评审、部件评审、试车考核等环节，验证周期较长。公司若干高温合金牌号已通过验证，十数个高温合金牌号尚在验证，牌号类型包括单晶铸造母合金、定向铸造母合金、等轴铸造母合金以及变形高温合金，拟配套的装备包括预研机型、研制机型和批产机型。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锻造或铸造后用于国产大飞机发动机、民用重型燃机的部件。该等装备尚在研制或试商用过程中，公司产品将随该等装备研制进展持续验证，涉及的牌号十多个。

如果某个牌号向特定客户的导入进展较慢或结果不理想，则会对公司向特定客户批量供应该牌号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钴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重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控，一方面，通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对工艺改进、管理提升等方式加强生产环节控制，合理储备，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从最大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为927,184,794.3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91%，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1.21%；公司应收账款分布比较集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合计为43.00%。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为743,509,986.4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57%，相比2024年末公司存货增加6.35%，本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7,902,581.61元，转回或转销21,276,692.60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增加，一方面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特别是主要原材料镍、铜、钴等价格大幅波动时，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风险。

3、政府补助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1,634,550.87元，主要是对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奖励、研发项目的补贴和其他补助等，具有不可持续性。若未来相关扶持政策出现变化，将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波动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温合金因其卓越的抗蠕变、耐腐蚀性能、高承温能力和屈服强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石油化工、燃气轮机等领域高端热端部件的生产制造。在我国，高温合金行业的竞争环境日益严峻，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推动，行业集中度正迅速提升。然而，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高温合金行业在技术研发、工艺装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势可能更为严峻。

（五）宏观环境风险

高温合金是性能领先的热端部件应用材料，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政府出台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及科技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快速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环境及政策密不可分。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变化、行业波动，如地缘政治情况、国际关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对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收入的增长。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850,500,760.38	1,391,473,375.70	32.99	1,207,662,355.60
利润总额	80,503,722.95	70,803,044.38	13.70	55,813,1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0,376.44	66,114,023.48	11.97	55,379,29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28,211.51	44,381,255.23	44.49	29,350,9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4,745.71	-166,367,484.62	不适用	-202,230,074.11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9,239,411.56	2,703,609,853.23	2.06	2,780,290,734.50
总资产	4,232,356,194.29	3,568,349,407.79	18.61	3,356,058,163.08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1	增加0.30个百分点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62	增加0.73个百分点	1.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4	4.28	减少0.94个百分点	6.0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0,500,760.38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3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30,376.44元，同比增加1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128,211.51元，同比增加44.4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保持产品质量稳定与及时交付，全年航空航天、燃气轮机、汽车涡轮、油气化工行业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持续开展精益生产、降本增效工作，高温合金产能规模效益有所提升，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59,239,411.56元，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长2.06%；总资产4,232,356,194.29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18.6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与存货备库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0.00%，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61,720,627.03元，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3.63%，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0.94%，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际、国内为数不多既生产航空级铸造高温合金，又生产航空级变形高温合金材料的企业，是我国工业强基工程之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耐高温叶片“一条龙”应用计划的示范企业、国家“两机重大专项”关键材料研制任务的承接单位之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第二代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及产业化能力，掌握变形高温合金国际先进的正三联熔炼工艺，核心技术居行业前列，相关产品已批量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最关键的涡轮叶片、导向叶片、涡轮盘、机匣等，市场空间大。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生产技术优势；（2）检测技术优势；（3）客户资源优势；（4）资质优势；（5）人才优势；（6）装备优势。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2025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1,720,627.03	59,557,951.19	3.63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61,720,627.03	59,557,951.19	3.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34	4.28	-0.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2、研发进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发明专利183项；累计授权发明专利90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17项，授权发明专利4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7	4	183	9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7	4	183	90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1,794,296.88元，扣除总发行费用210,522,712.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01,271,58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6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5,82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1,179.4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20,127.1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052.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220,127.1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965.8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395.23
暂时补流金额	4,250.00
现金管理金额	5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7
其他-具体说明	110,468.4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0.86
其他-具体说明	6,367.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15.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8,000.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10,468.46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6,367.56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1,997.60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124.71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261.84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001291	120.85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3025719200607250	9.72	使用中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307407	1.25	使用中
合计			2,515.96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	2025-10-27	一年	2025-8-26	2025-12-4	300.00
300.00	2025-12-10	一年	2025-8-26		
560.00	2025-12-18	一年	2025-8-26		
190.00	2025-12-18	一年	2025-8-26		
1,700.00	2025-12-22	一年	2025-8-26		
800.00	2025-12-23	一年	2025-8-26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5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25-08-01	2026-07-31	2025-08-01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三年期智能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2-8-24	2025-8-24	2025-8-25	-	3.40%	1,020.0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2-8-31	2025-8-31	2025-8-31	-	3.40%	2,040.0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0	2023-1-12	2026-1-12		5,800.00	3.35%	582.9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0	2023-1-12	2026-1-12		5,800.00	3.35%	582.9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3-1-12	2026-1-12		5,000.00	3.35%	502.5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2023-1-12	2026-1-12		3,400.00	3.35%	341.7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5-9-15	2025-12-15	2025-12-15		1.60%	80.0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25-9-5	2026-3-5		10,000.00	1.20%	60.0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25-12-16	2026-3-16		20,000.00	1.65%	82.50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三年定期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3-9-8	2026-9-8	2025-12-16	0	2.65%	120.43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三年定期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9-8	2026-9-8	2025-12-16	0	2.65%	180.64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定期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16	2027-1-16	2025-12-9	0	2.90%	55.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定期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16	2027-1-16	2025-12-9	0	2.90%	55.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定期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16	2027-1-16	2025-12-9	0	2.90%	55.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定期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16	2027-1-16	2025-12-9	0	2.90%	55.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年定期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16	2027-1-16	2025-12-9	0	2.90%	55.02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5-12-12	2026-4-11		5,000.00	2.00%	33.33

注：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3.31%。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66%，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108,000.00万元，其中归还银行贷款90,322.88万元，支付货款17,677.12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36,000.00	2022-08-01	2022-08-1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36,000.00	2023-08-02	2023-08-1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0	2024-08-02	2024-08-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2025-08-26	2025-09-12
合计	108,000.00	-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9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9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5元/股，最低价为11.70元/股，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0,468.46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变形高温合金原设计产能建设规模由6,000吨调整为3,000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进行出售，公司将资产出售事宜中所涉及的全部资金存入该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按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专项管理。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隆达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时履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浦益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5.8%的股权，同时其控制的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4.97%、1.52%、1.52%的股权；虞建芬持有公司2.48%的股权，与浦益龙为夫妻关系；浦迅瑜持有公司2.49%的股权，与浦益龙为父女关系；浦益龙与虞建芬、浦迅瑜共同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公司名称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浦益龙	董事长、总经理	8885.07	35.99%	云上印象	713.22	2.89%
				云上初心	327.83	1.33%
				云上逐梦	242.75	0.98%
				云上联信	672.59	2.72%
浦燕	董事、副总经理（现已离任）	11.37	0.05%	云上印象	62.56	0.25%
浦迅瑜	董事	615.85	2.49%	无	/	/
陈义	董事（离任）	4.06	0.02%	云上印象	50.05	0.20%
张伟民	董事	/	/	无	/	/
王栋	董事	/	/	无	/	/
浦晓中	职工代表董事	/	/	云上逐梦	12.51	0.05%
王博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62	0.01%	云上逐梦	10.01	0.04%
陈建忠	独立董事	/	/	无	/	/
刘林	独立董事	/	/	无	/	/
宫声凯	独立董事（离任）	/	/	无	/	/
孙宝德	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	/	无	/	/
姜周华	独立董事	/	/	无	/	/
浦锦瑜	副总经理	27.48	0.11%	无	/	/
周向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现均已离任）	6.06	0.02%	云上印象	50.05	0.20%
王世普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现均已离任）	3.39	0.01%	云上印象	50.05	0.20%
顾振	副总经理	3.39	0.01%	云上印象	50.05	0.20%
王勇军	财务总监	/	/	无	/	/
陈佳海	董事会秘书（现已离任）	/	/	无	/	/
梁岩	核心技术人员（现已离任）	1.46	0.01%	无	/	/
李亚峰	核心技术人员	2.54	0.01%	云上逐梦	10.01	0.04%
李华兵	核心技术人员	/	/	无	/	/
荣文凯	核心技术人员	0.09	0.004%	无	/	/

2025年度，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马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